

江西省环境统计年报

2020 年

(总第 19 期)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

综 述

“十三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的坚强领导下，我省各地、各部门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担当作为，合力攻坚，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各地环境质量普遍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2020年，全省废水排放总量17.59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3.65亿吨，生活污水排放量13.90亿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排放量0.04亿吨。全省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101.48万吨，其中，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07万吨，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62.62万吨，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36.72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7万吨。全省废水中氨氮排放总量4.59万吨，其中，工业源氨氮排放量为0.16万吨，农业源氨氮排放量为1.37万吨，生活源氨氮排放量为3.04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氨氮排放量为0.02万吨。

2020年，全省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10.25万吨，其中，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8.64万吨，生活、非重点工业及其他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61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4吨。全省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28.33万吨，其中，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4.51万吨，生活、非重点工业及其他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55万吨，机动车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3.26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1万吨。全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15.18万吨，其中，重点调查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5.77万吨，生活、非重点工业及其他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5.27万吨，机动车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4.14万吨。全省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14.52万吨，其中，重点调查工业颗粒物排

放量为 11.09 万吨，生活、非重点工业及其他源颗粒物排放量为 3.24 万吨，机动车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 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13 吨。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碳排放量 16928.24 万吨，油品消费碳排放量 3160.23 万吨，天然气消费碳排放量 636.76 万吨。

2020 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简称：工业固废）产生量 12083.48 万吨，综合利用量 5497.56 万吨，贮存量 6017.85 万吨，处置量 816.16 万吨。

2020 年，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 147.66 万吨，上年末贮存量 32.92 万吨，接受外单位量 29.31 万吨，利用处置量 178.97 万吨，本年末贮存量 30.92 万吨，无危险废物倾倒丢弃。

1 调查对象

1.1 调查对象概要说明

按照 2020 年排放源统计制度要求，调查范围为本行政区域内有污染物、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移动源，以及实施污染物集中处理的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其中工业源调查采取对重点调查单位逐家调查，调查对象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中纳入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工业企业以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污染物、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的工业企业。

农业源调查对象为省级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统计工作的部门，其中畜禽养殖业主要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种的规模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由于 2020 年的报表制度调整，农业源是分省统计的，故不统计各设区市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情况。

生活源调查对象为地市级负责城乡居民生活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第三产业统计工作的部门，其中生活源废气污染物还包含了部分未纳入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的排放量。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调查对象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其中，污水处理厂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不包括企业内部自建自用废水处理厂）、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移动源调查对象为省级负责机动车保有量数据统计工作的部门，同时以地市级为单位进行统计。

年报调查内容包括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产品产能产量、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和温室气体产生排放等内容；农业、生活、机动车的基本情况、污染物和温室气体产生排放等内容；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运行及污染排放等内容。

1.2 工业源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2020年，全省重点调查了9220家工业企业，其中数量排前3位的设区市依次为赣州、宜春和上饶，分别为2687家、1211家和1007家。2020年各地调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布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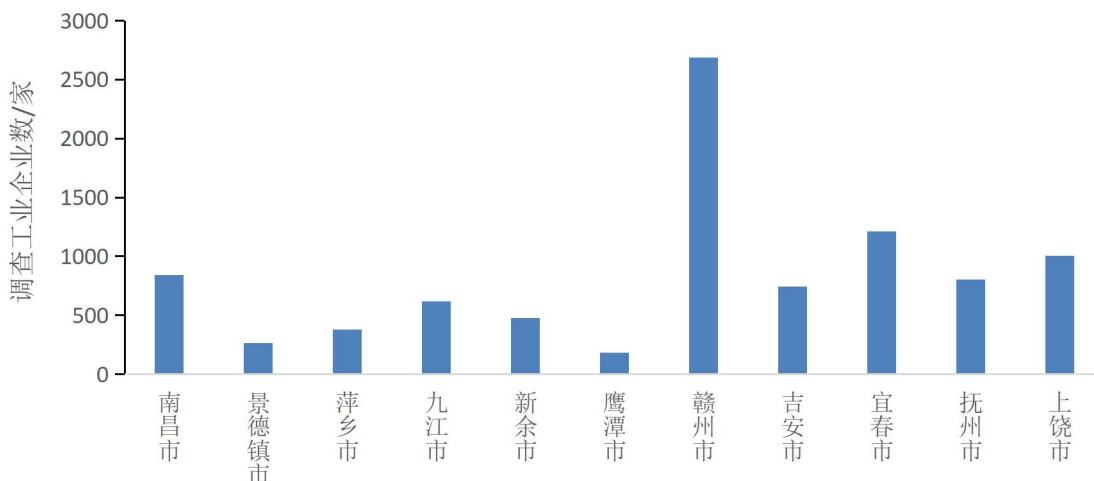


图1-1 2020年各地调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布情况

1.3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2020年，全省共调查了347家污水处理厂，66家生活垃圾处理厂（场）、1家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69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10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数量排前3位的设区市依次为赣州、上饶和宜春，分别为102家、88家和63家。2020年各地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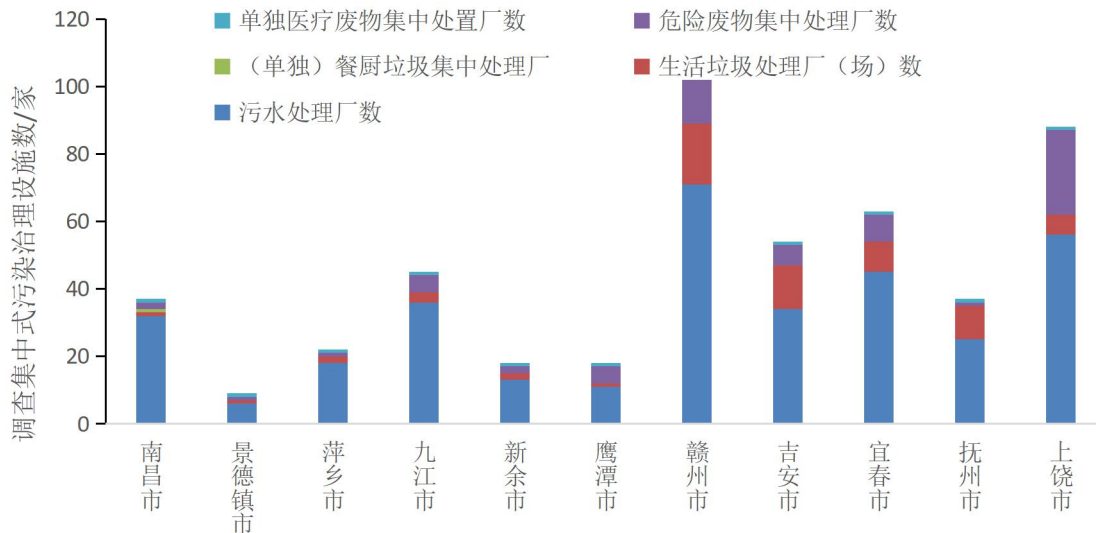


图1-2 2020年各地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情况

2 废水污染物

2.1 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全省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101.48万吨。其中，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07万吨，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62.62万吨，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36.72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7万吨。

2.1.1 各地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0年，工业源、生活源、集中式三者合计化学需氧量排放超过10万吨的设区市只有赣州，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是九江、宜春和赣州。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是赣州、吉安和上饶。2020年各地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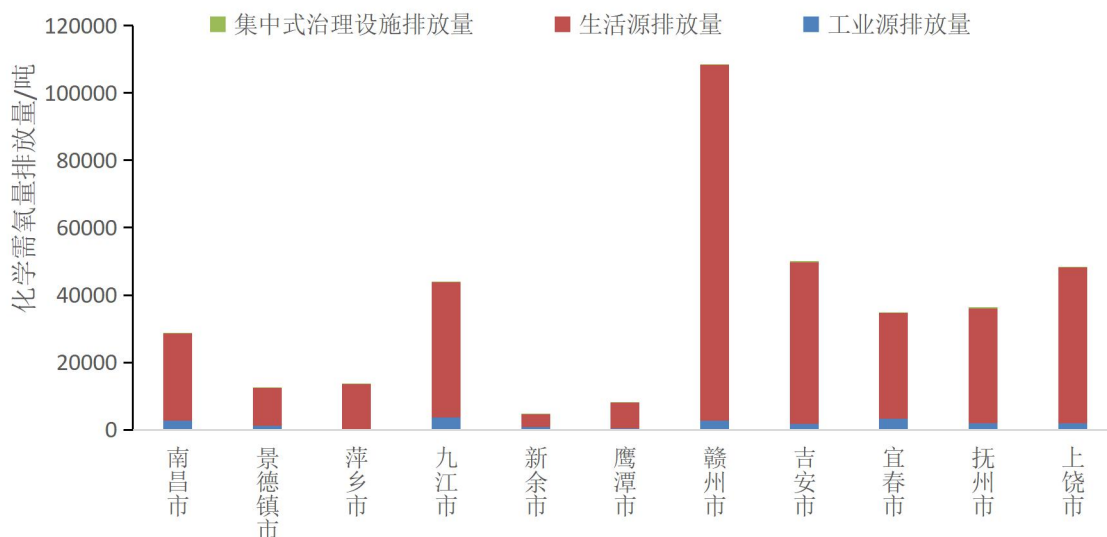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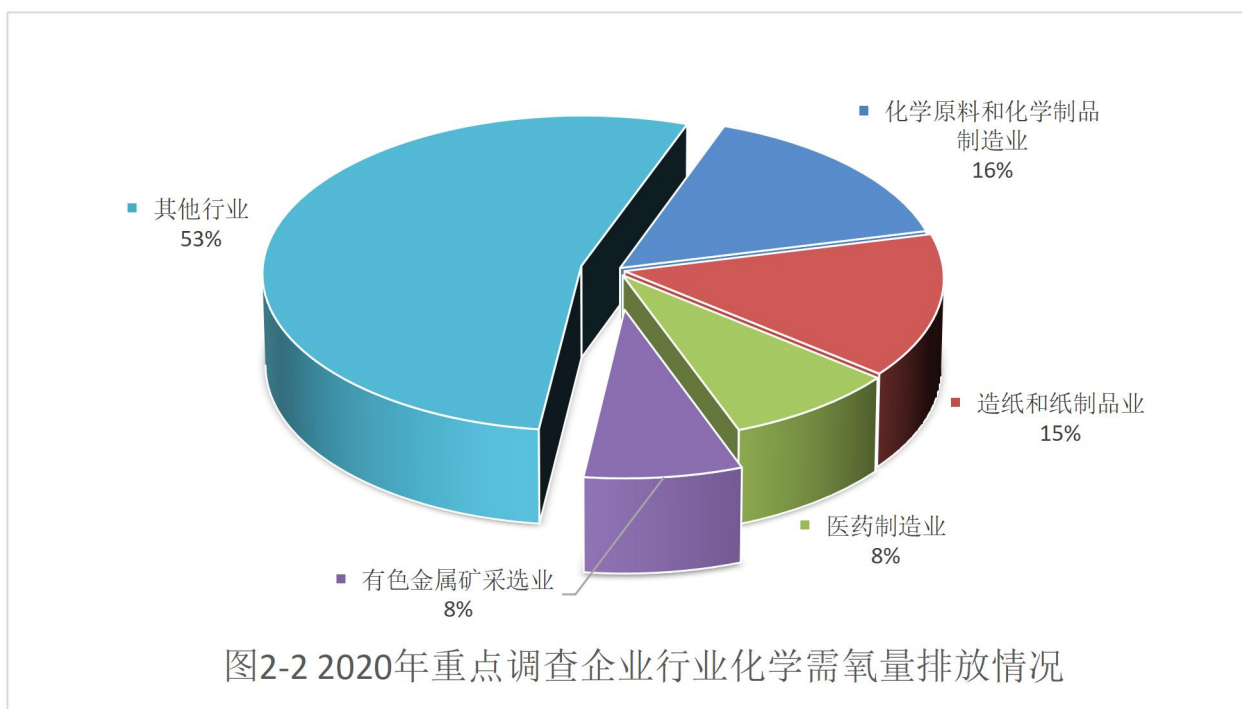


图2-1 2020年各地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2.1.2 重点调查企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0年，重点调查企业行业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排名前4的行业依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医药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4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8573吨，占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47%。2020年重点调查企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2-2。



2.2 氨氮排放情况

2020年，全省废水中氨氮排放总量4.59万吨。其中，工业源氨氮排放量为0.16万吨，农业源氨氮排放量为1.37万吨，生活源氨氮排放量为3.04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氨氮排放量为0.02万吨。

2.2.1 各地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0年，工业源、生活源、集中式三者合计氨氮排放超过8000吨的设区市只有赣州市，工业源氨氮排放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是宜春、赣州和吉安，生活源氨氮排放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是赣州、上饶和吉安。2020年各地氨氮排放情况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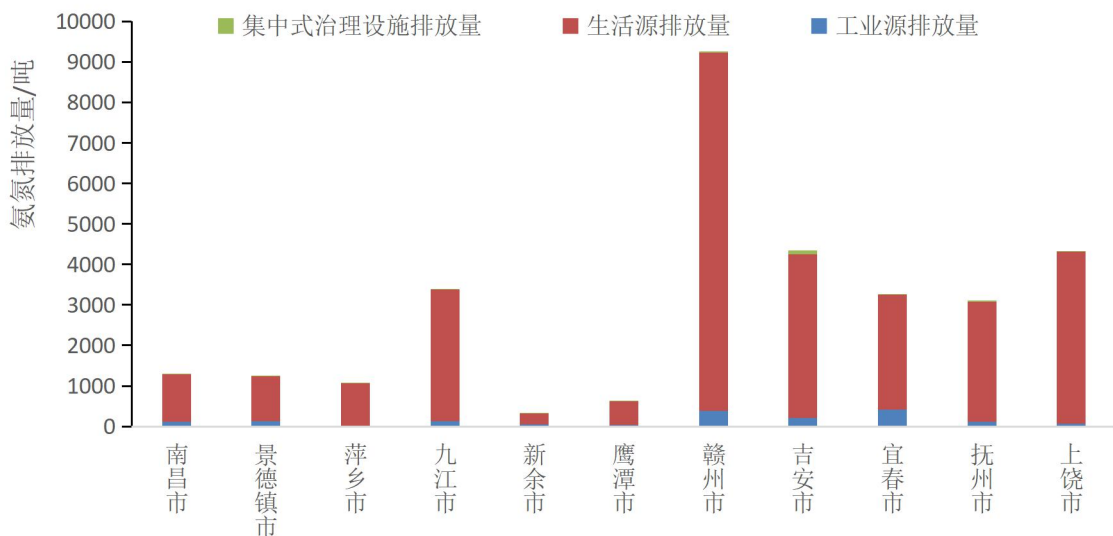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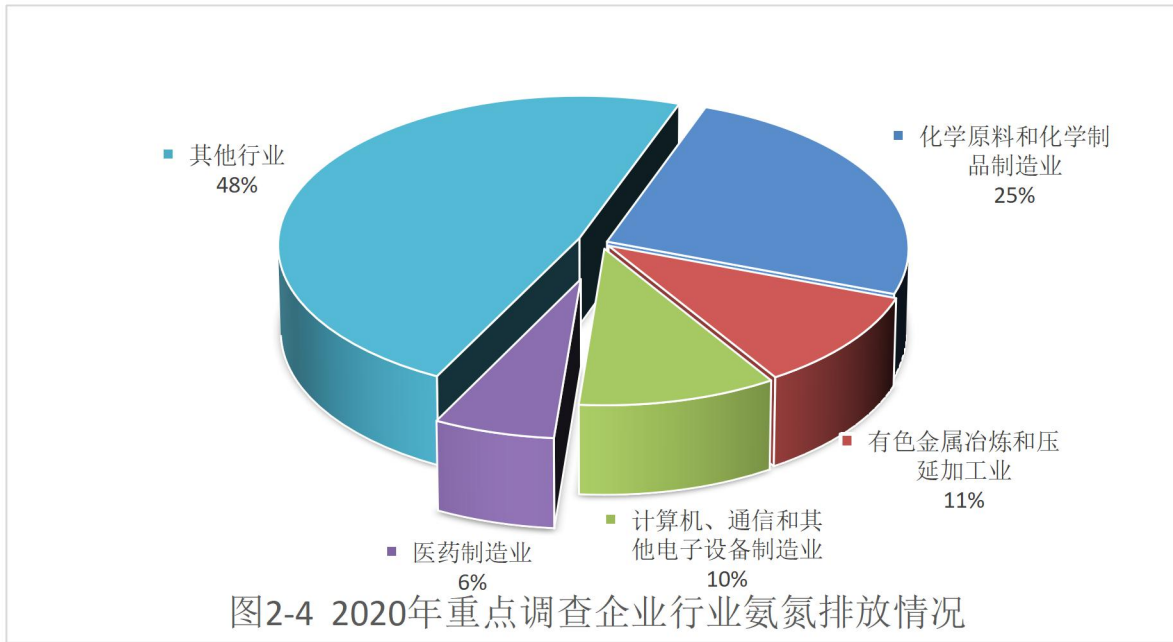


图2-3 2020年各地氨氮排放情况

2.2.2 重点调查企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0年，重点调查企业行业中氨氮排放排名前4的行业依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4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774吨，占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52%。2020年重点调查企业行业氨氮排放情况见图2-4。



2.3 总氮排放情况

2020年，全省废水中总氮排放总量12.91万吨。其中，工业源总氮排放量为0.47万吨，农业源总氮排放量为7.21万吨，生活源总氮排放量为5.21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总氮排放量为0.02万吨。

2.3.1 各地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0年，工业源、生活源、集中式三者合计总氮排放超过10000吨的设区市只有赣州，工业源总氮排放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是宜春、赣州和抚州。生活源总氮排放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是赣州、吉安和上饶。2020年各地总氮排放情况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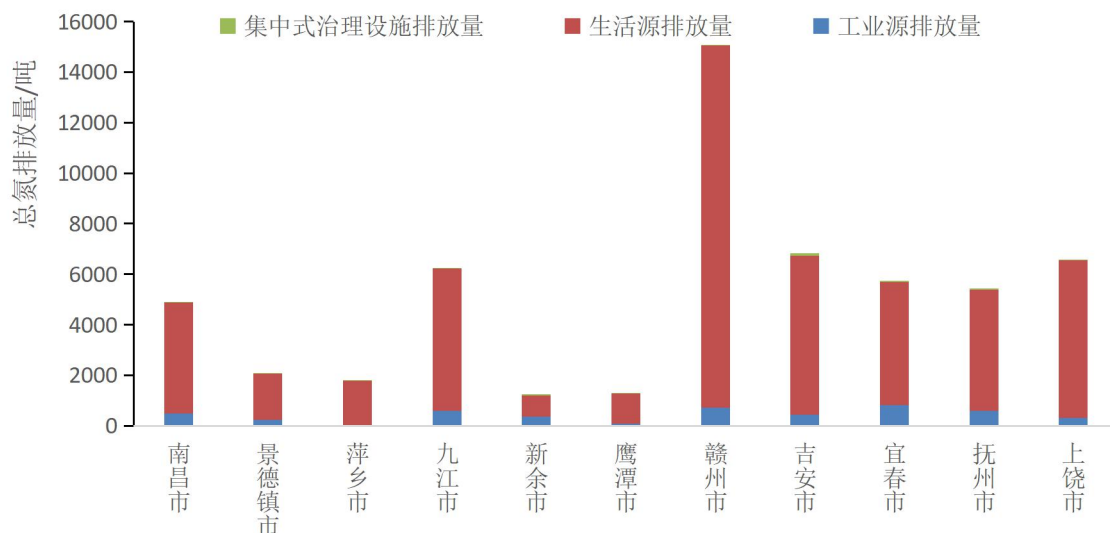


图2-5 2020年各地总氮排放情况

2.3.2 重点调查企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0年，重点调查企业行业中总氮排放排名前4的行业依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4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1522吨，占工业源总氮排放量的44%。2020年重点调查企业行业总氮排放情况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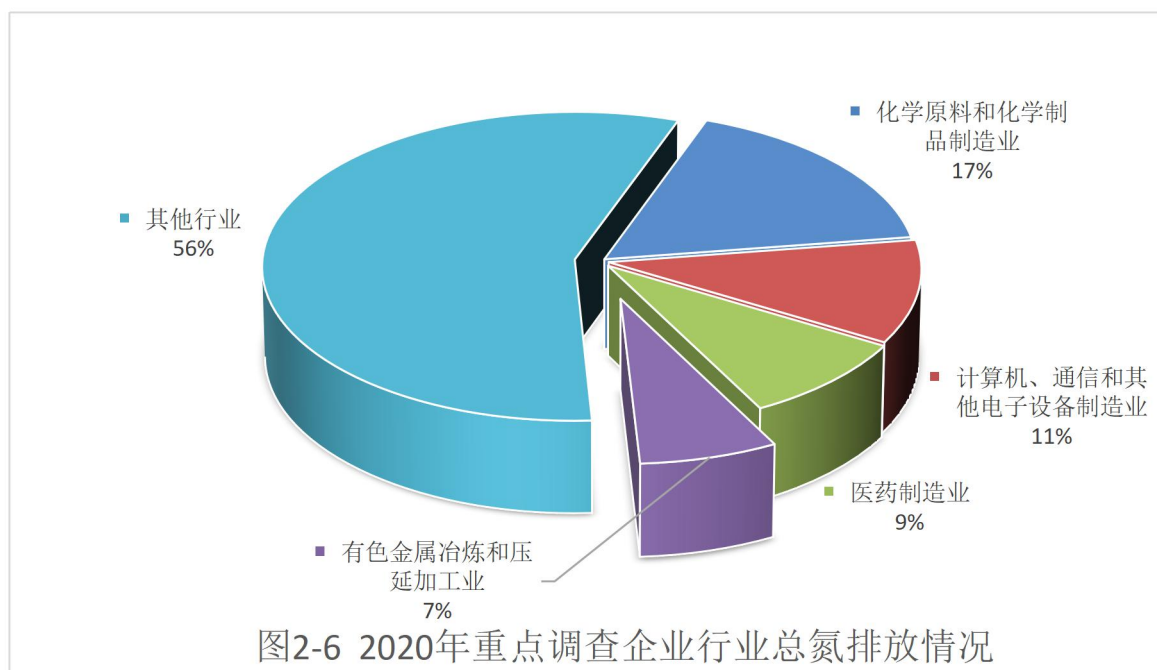


图2-6 2020年重点调查企业行业总氮排放情况

2.4 总磷排放情况

2020年，全省废水中总磷排放总量1.58万吨。其中，工业源总磷排放量为179吨，农业源总磷排放量为1.17万吨，生活源总磷排放量为0.39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总磷排放量为4吨。

2.4.1 各地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0年，工业源、生活源、集中式三者合计总磷排放超过1000吨的设区市只有赣州，工业源总磷排放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是宜春、上饶和九江。生活源总磷排放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是赣州、吉安和上饶。2020年各地总磷排放情况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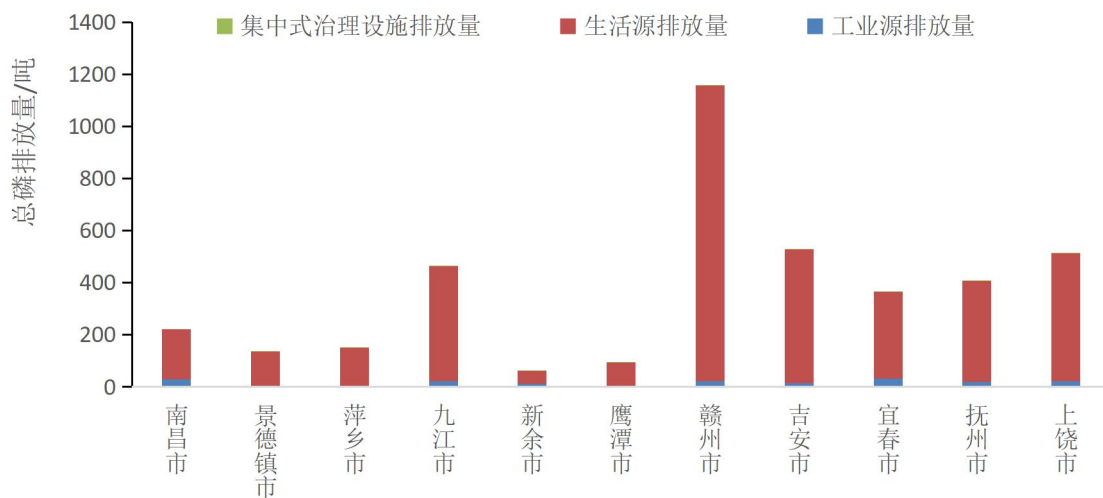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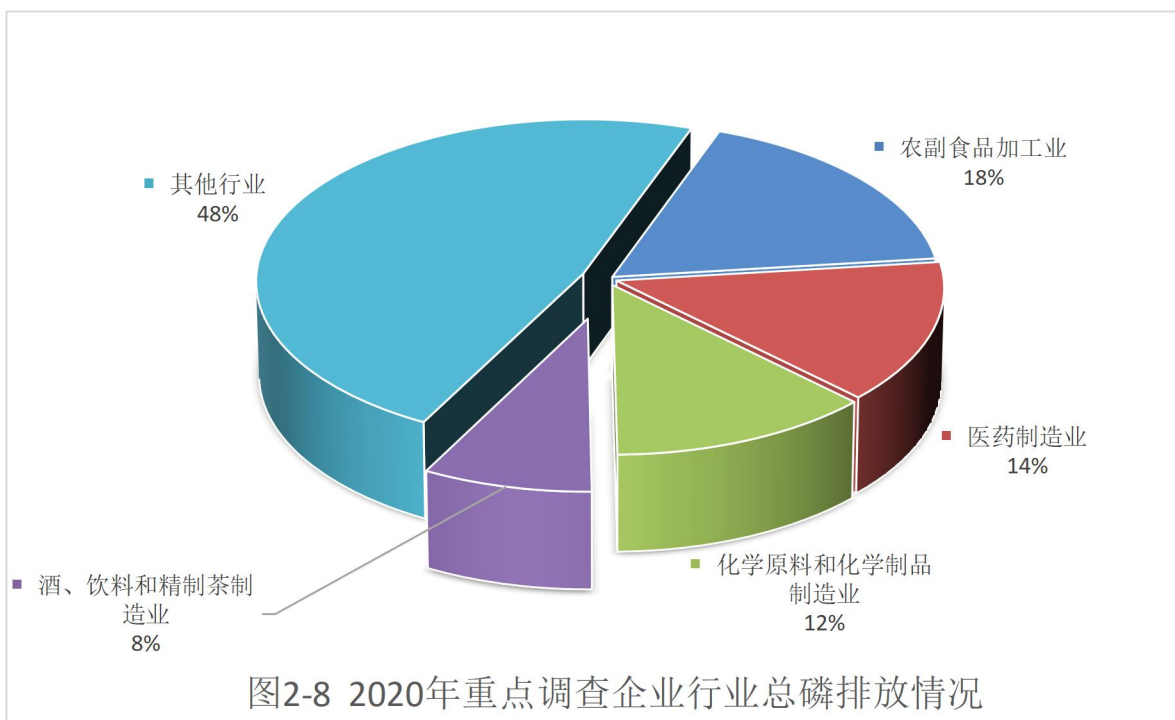


图2-7 2020年各地总磷排放情况

2.4.2 重点调查企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0年，重点调查企业行业中总磷排放排名前4的行业依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68.18吨，占工业源总磷排放量的48%。2020年重点调查企业行业总磷排放情况见图2-8。



2.5 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0年，全省废水中石油类排放总量104.83吨，挥发酚排放量为11956.16千克，氰化物排放量为1407.88千克，重金属排放量为9.61吨，2020年江西省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

表 2-1 2020 年江西省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

	石油类（吨）	挥发酚（千克）	氰化物（千克）	重金属（吨）
工业源	104.83	11955.81	1406.78	9.4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	0.35	1.10	0.17
合计	104.83	11956.16	1407.88	9.61

3 废气污染物

3.1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2020年，全省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10.25万吨。其中，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8.64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4吨，生活、非重点工业及其他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61万吨。

3.1.1 各地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0年，二氧化硫排放超过1万吨的设区市有5个，依次是萍乡、宜春、上饶、新余和赣州，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是宜春、新余和上饶。生活、非重点工业及其他源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是萍乡、抚州和景德镇。2020年各地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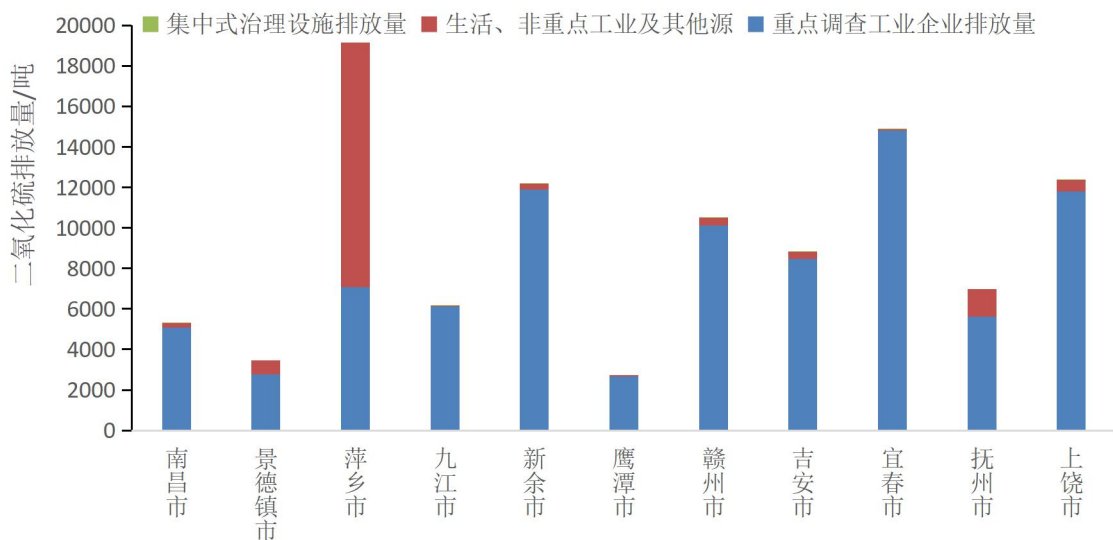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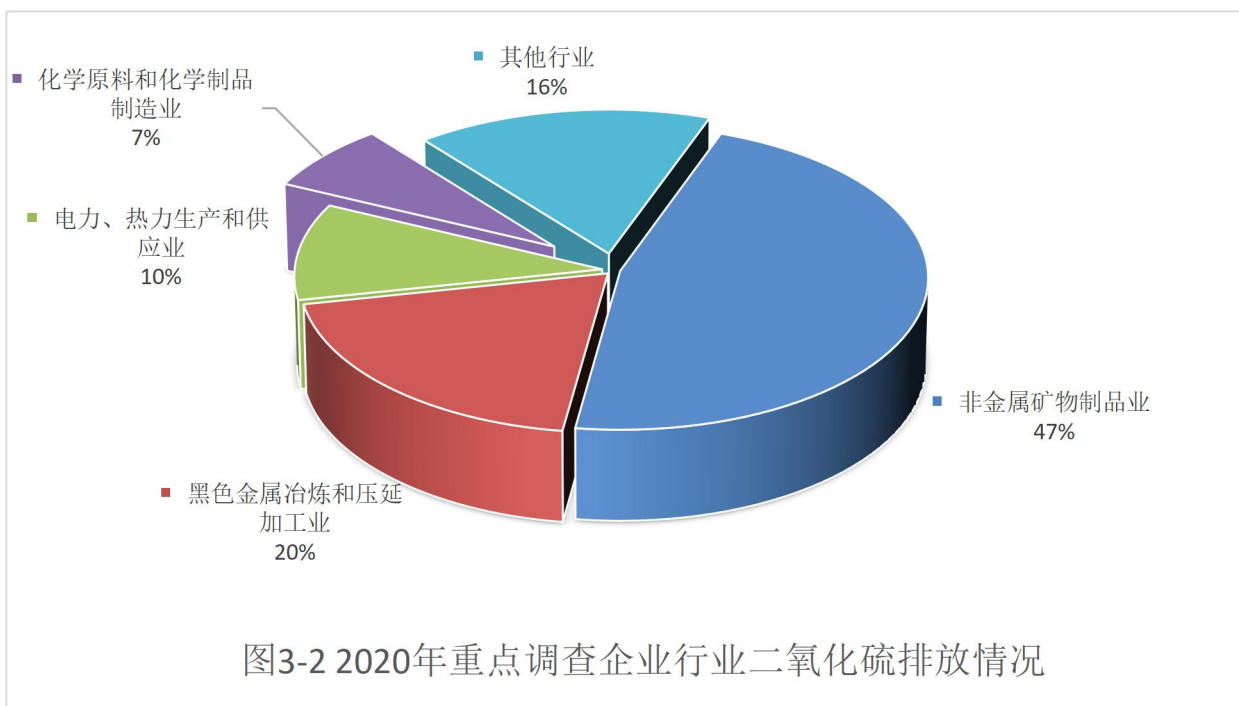


图3-1 2020年各地区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3.1.2 重点调查企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0年，重点调查企业行业中二氧化硫排放排名前4的行业依次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7.23万吨，占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84%。2020年重点调查企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3-2。



3.2 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2020年，全省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28.33 万吨，其中，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4.51 万吨，机动车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26 万吨，生活、非重点工业及其他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5 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1 吨。

3.2.1 各地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0年，氮氧化物排放超过 5 万吨的设区市只有宜春市，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 3 的设区市依次是宜春、九江和新余。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 3 的设区市依次是宜春、赣州和抚州。生活、非重点工业及其他源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 3 的设区市依次是萍乡、抚州和南昌。2020 年各地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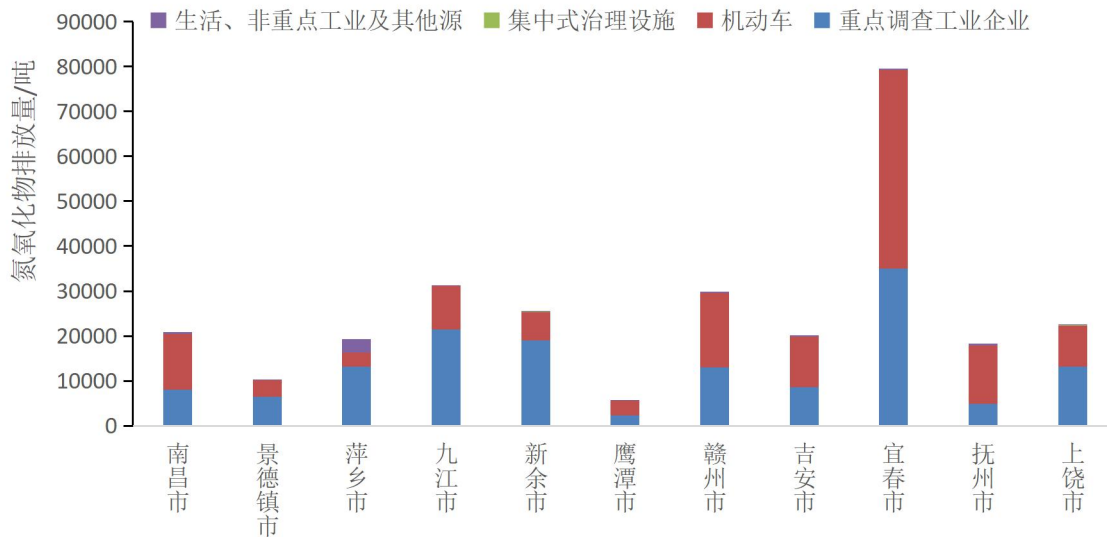


图3-3 2020年各地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3.2.2 重点调查工业企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0年，重点调查工业企业行业中氮氧化物排放排名前4的行业依次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13.33万吨，占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92%。2020年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氮氧化物行业排放情况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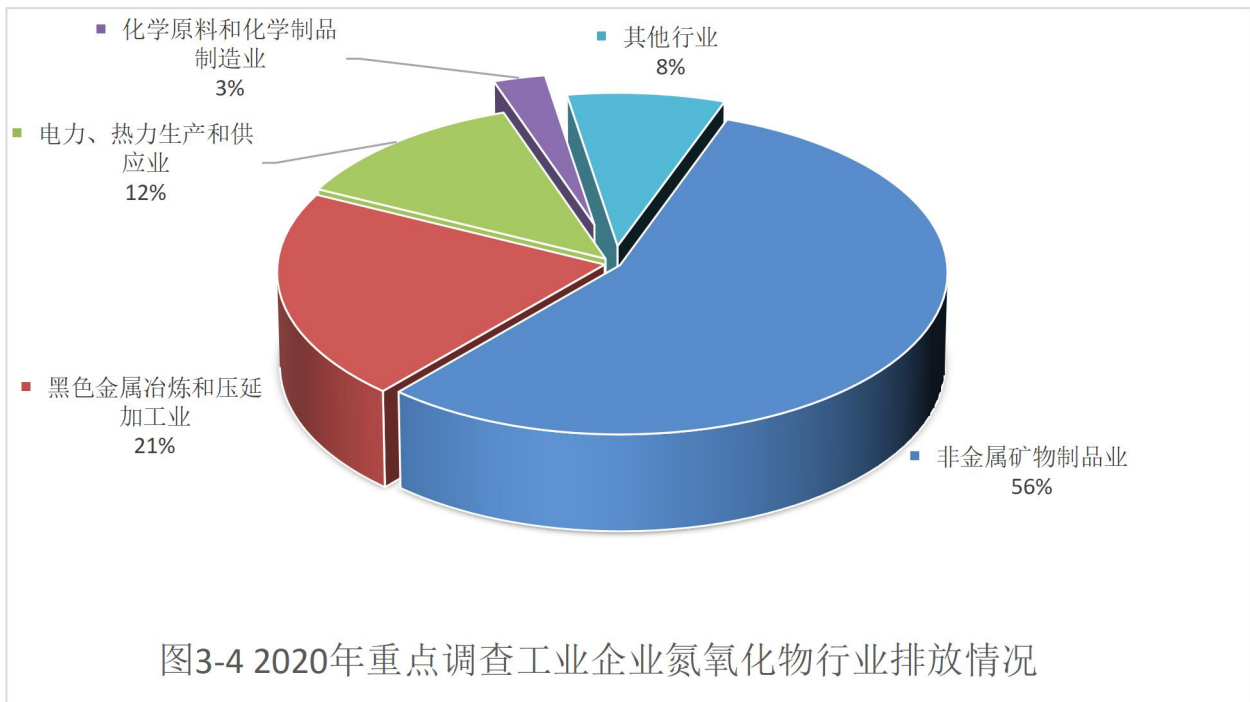


图3-4 2020年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氮氧化物行业排放情况

3.3 颗粒物排放情况

2020年，全省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14.52万吨，其中，重点调查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量为11.09万吨，机动车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19万吨，生活、非重点工业及其他源颗粒物排放量为3.24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13吨。

3.3.1 各地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0年，颗粒物排放超过2万吨的设区市有2个，依次是萍乡和上饶，重点调查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是上饶、九江和赣州。机动车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是宜春、赣州和抚州。生活、非重点工业及其他源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是萍乡、抚州和景德镇。2020年各地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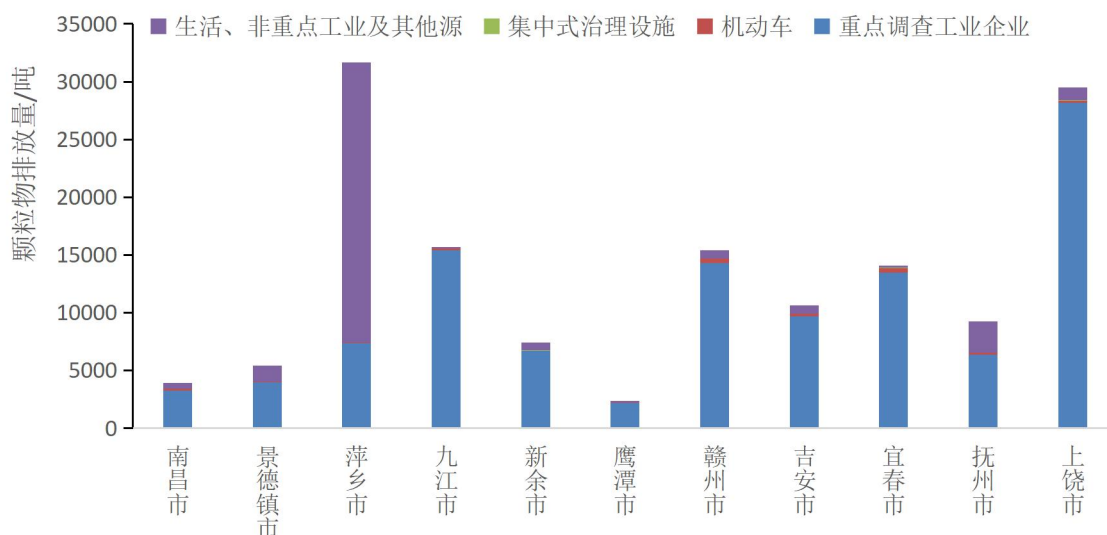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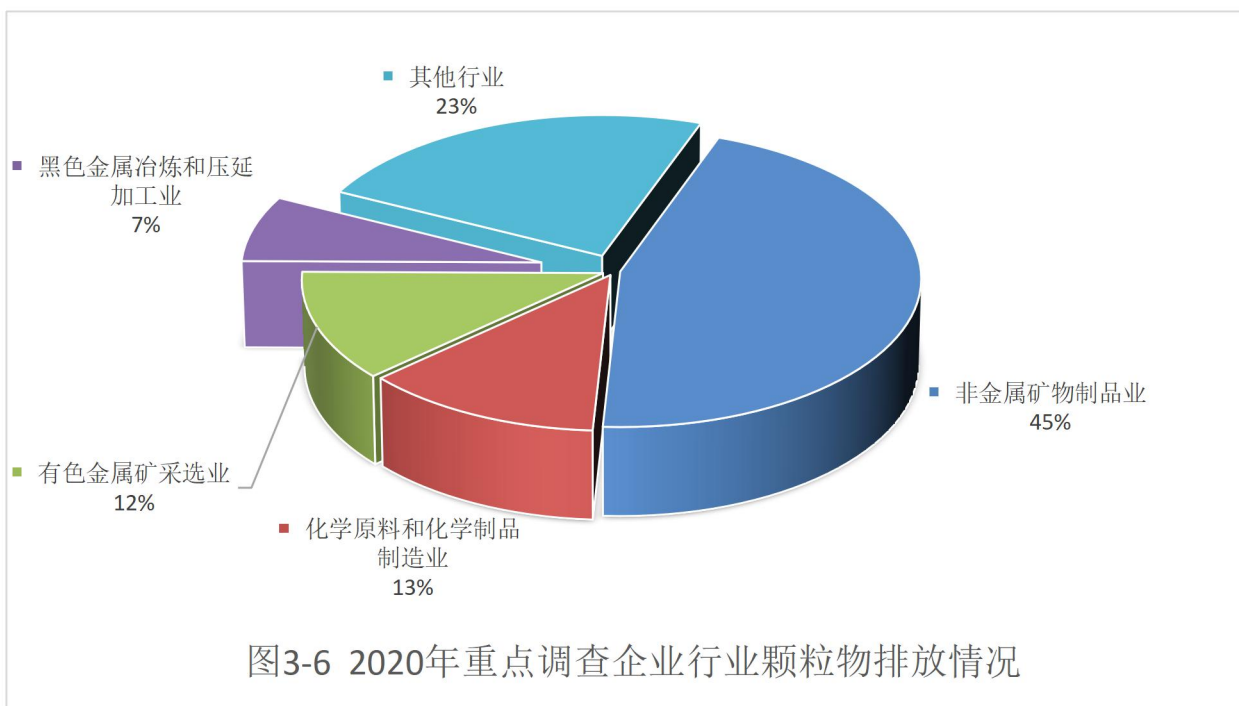


图3-5 2020年各地颗粒物排放情况

3.3.2 重点调查工业企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0年，重点调查工业企业行业中颗粒物排放排名前4的行业依次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4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8.51万吨，占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的77%。2020年重点调查工业企业行业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3-6。



3.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15.18万吨，其中，重点调查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5.77万吨，机动车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4.14万吨，生活、非重点工业及其他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5.27万吨。

3.4.1 各地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超过2万吨的设区市有2个，依次是赣州和九江，重点调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是九江、赣州和上饶。机动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是赣州、南昌和宜春。生活、非重点工业及其他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是赣州、南昌和上饶。2020年各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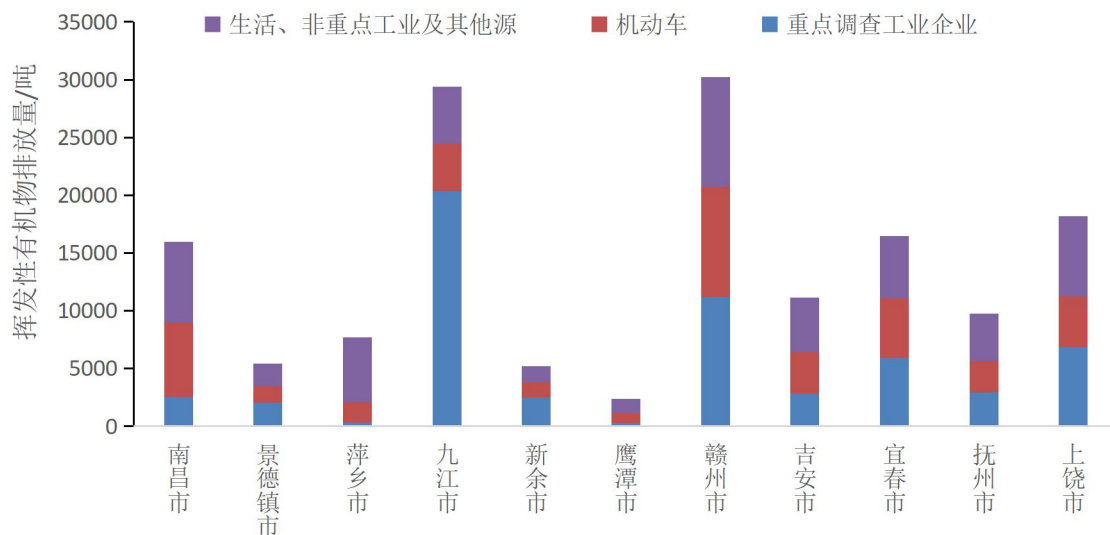


图3-7 2020年各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3.4.2 重点调查工业企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0年，重点调查工业企业行业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排名前4的行业依次为化学纤维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医药制造业，4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3.50万吨，占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61%。2020年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情况见图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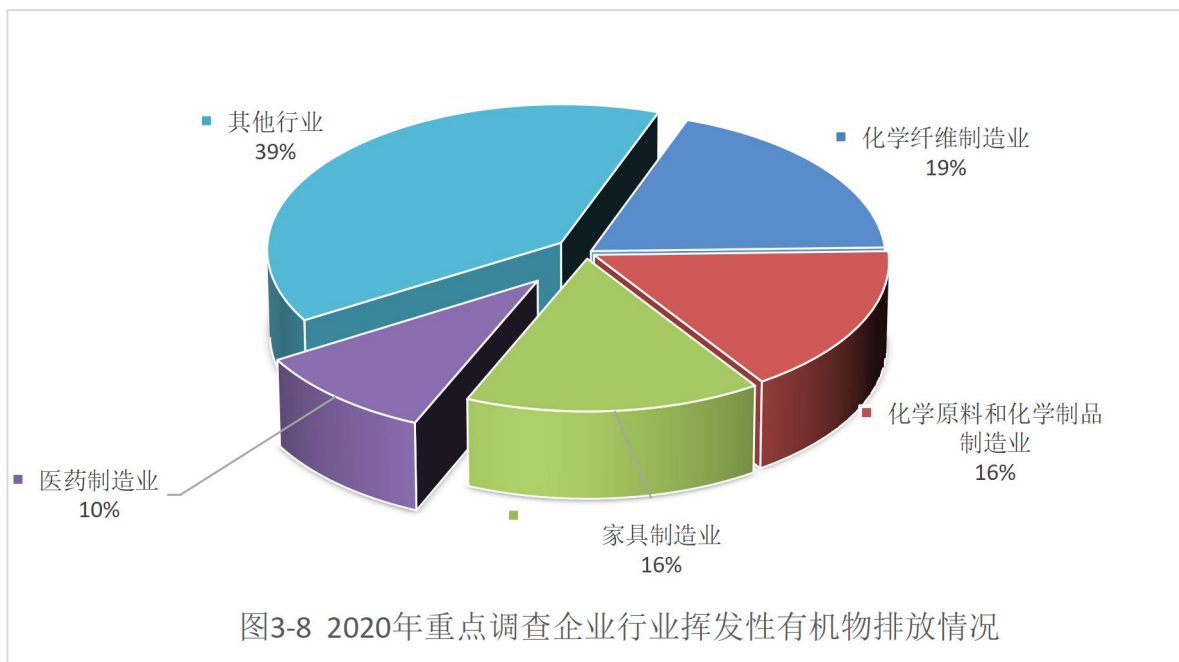


图3-8 2020年重点调查企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4 固体废物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2020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2083.48万吨，综合利用量5497.56万吨，处置量816.16万吨，贮存量6017.85万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尾矿的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量占比均为第一，占比分别为59.23%、35.67%和58.53%。2020年全省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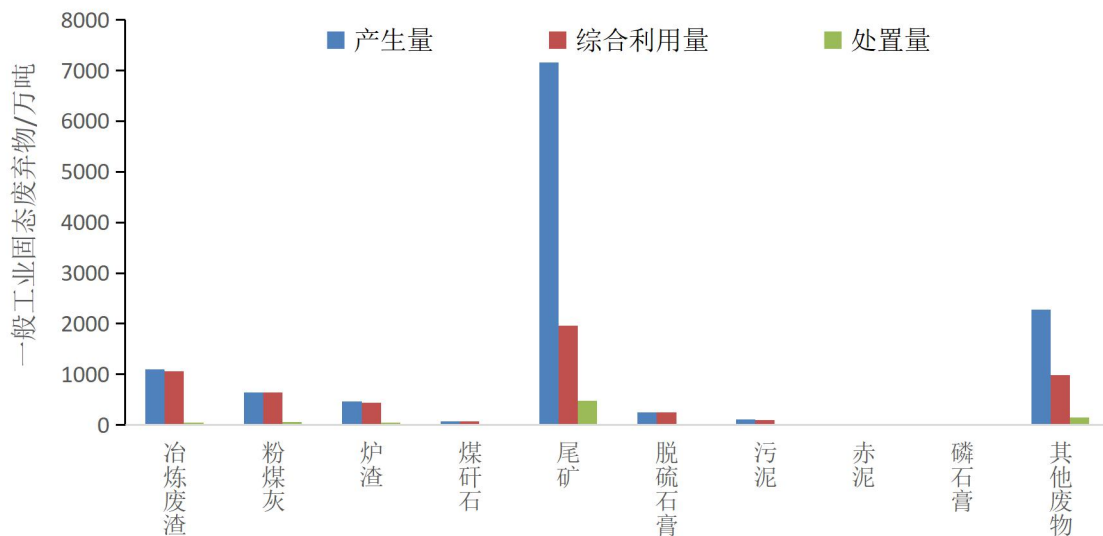


图4-1 2020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4.1.1 各地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超过5000万吨的设区市只有上饶，占全省产生量的54.32%。其中尾矿占上饶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比例高达71.13%。2020年各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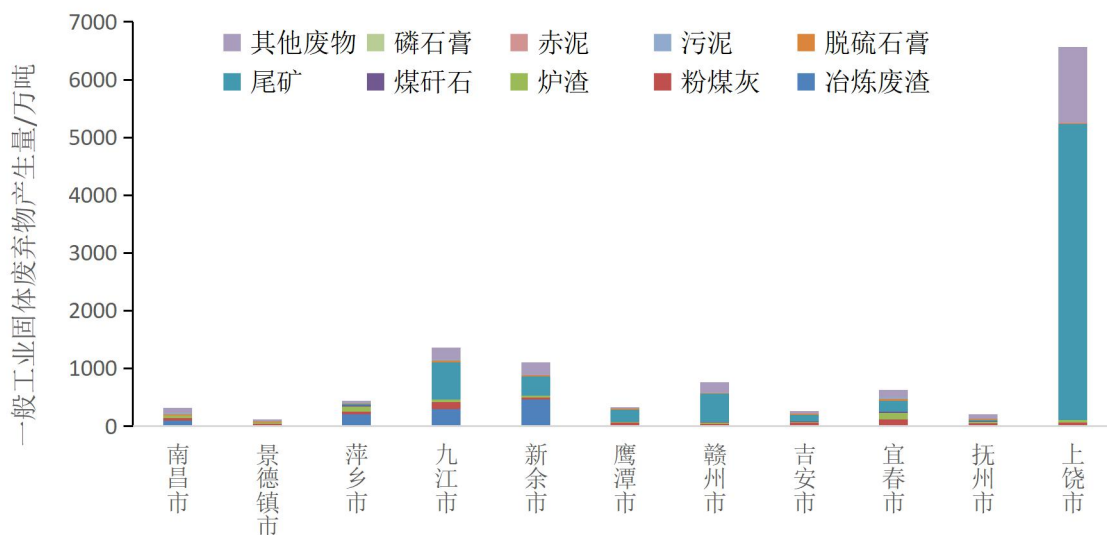


图4-2 2020年各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为九江、新余和上饶，分别占全省综合利用量的20.32%、14.76%和13.99%。其中综合利用量超过1000万吨的设区市只有九江，其综合利用量最高的是尾矿，占九江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的39.21%。2020年各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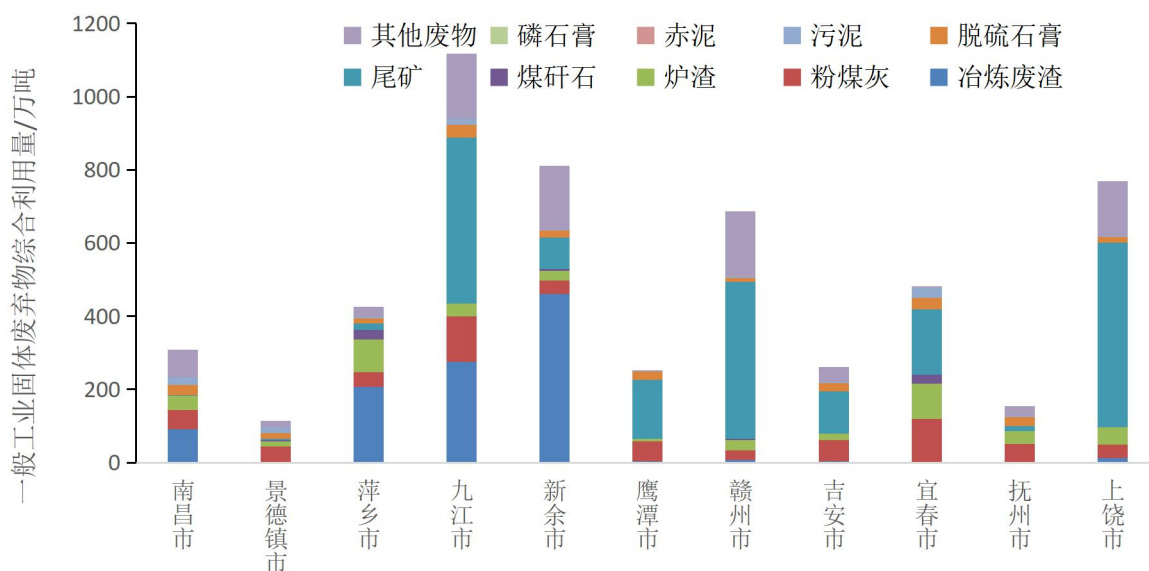


图4-3 2020年各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排名前3的设区市依次为上饶、九江和抚州，分别占全省处置量的32.88%、27.82%和16.31%。其中综合利用量超过200万吨的设区市只有上饶和九江，其处置最多的是尾矿，分别占两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量的91.15%和71.55%。2020年各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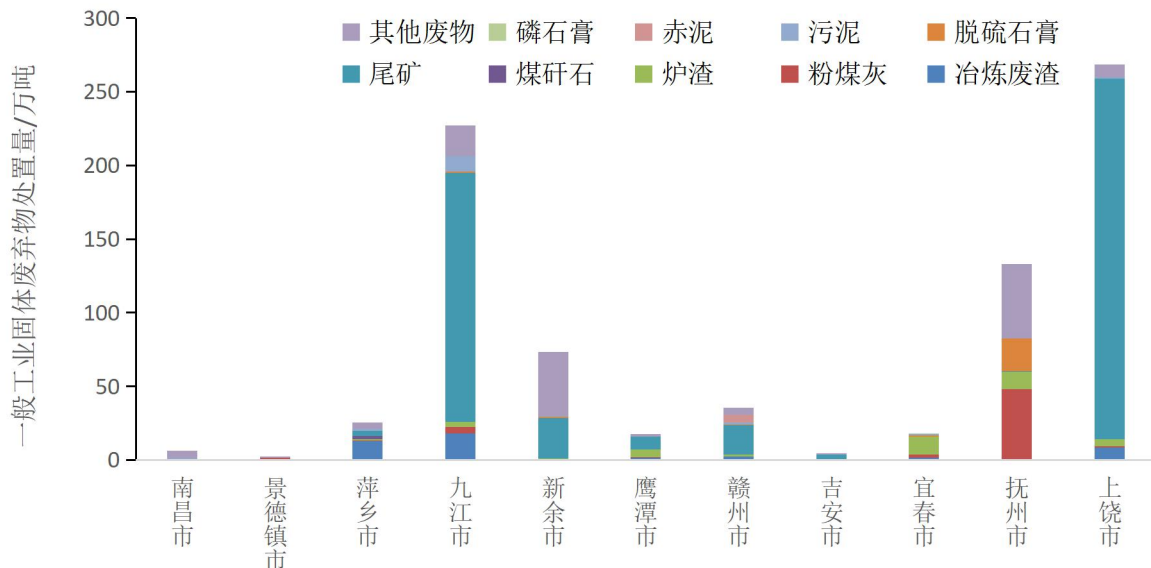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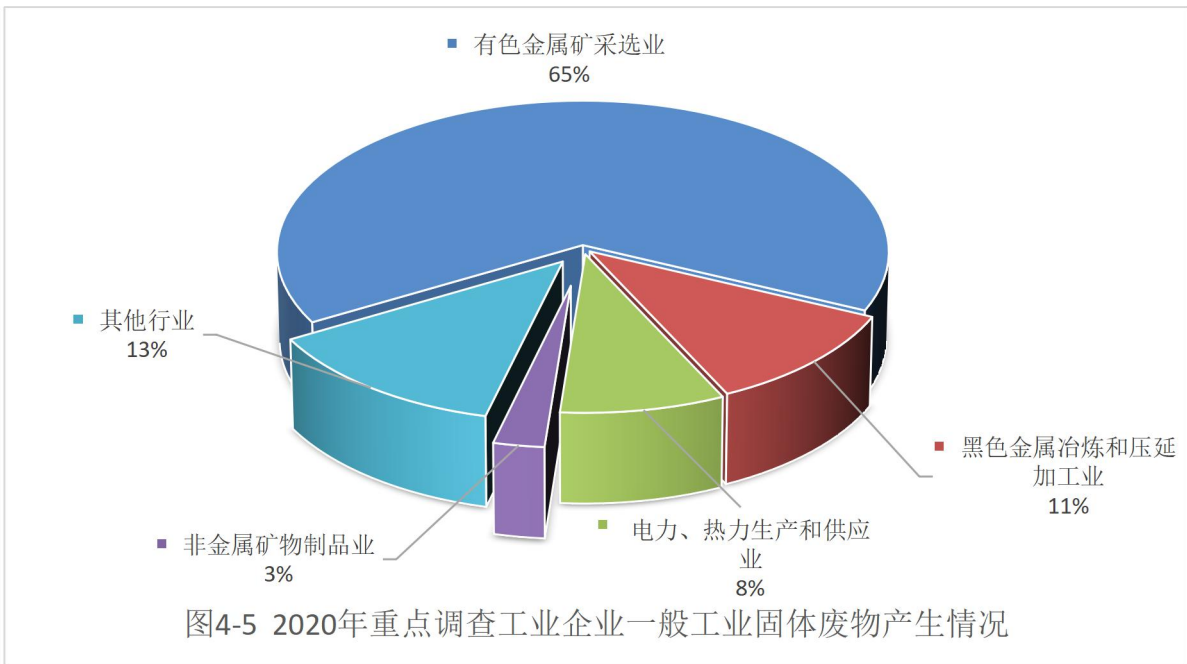


图4-4 2020年各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1.2 重点调查企业行业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2020年，重点调查工业企业行业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4的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个行业产生量合计为10532.24万吨，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87%。2020年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情况见图 4-5。



重点调查工业企业行业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排名前3的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别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32.56%、21.77%和17.9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排名前3的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别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的57.64%、12.65%和11.34%。2020年主要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见图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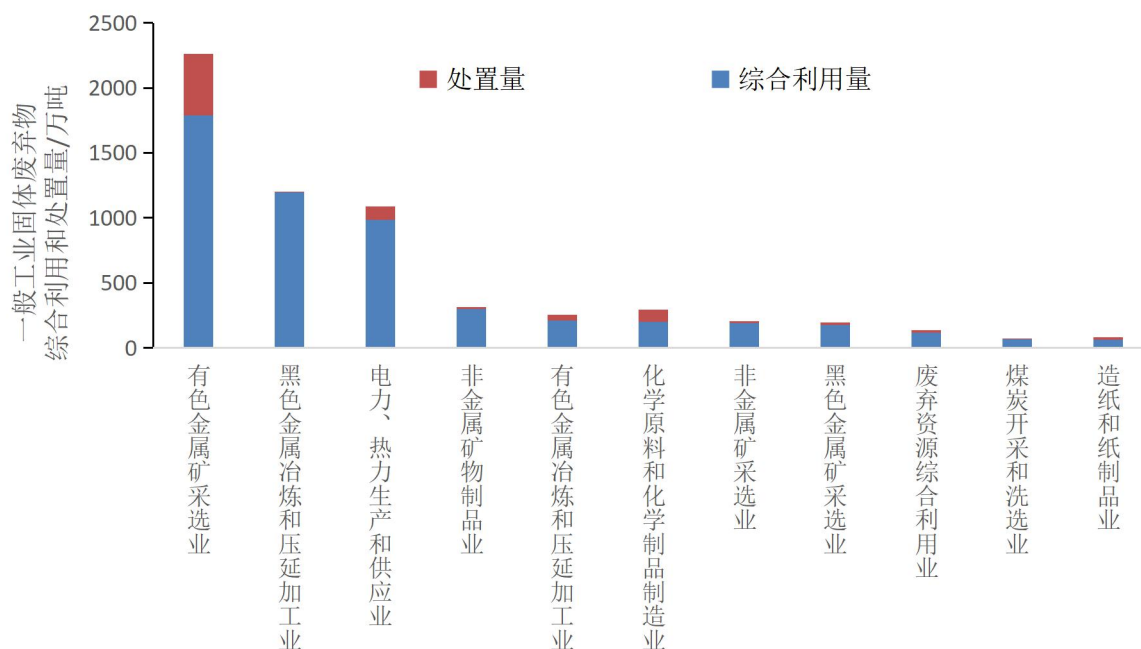


图4-6 2020年主要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4.2 重点调查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接收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0年，全省重点调查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147.66万吨，上年末贮存量32.92万吨，接收外单位量29.31万吨，利用处置量178.97万吨，本年末贮存量30.92万吨，无危险废物丢弃。

4.2.1 各地产生、接收、利用和处置情况

2020年，重点调查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3位的设区市依次是宜春、上饶和南昌，分别占全省产生量的22.74%、13.38%和10.16%。接收外单位危险废物量排名前3位的设区市依次是上饶、宜春和抚州，分别占全省接收量的59.15%、17.58%和14.69%。上年末其贮存量排名前3位的地依次是上饶、宜春和景德镇，分别占全省上年末其贮存量的48.80%、13.13%和10.99%。2020年各地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接收及上年末贮存情况见图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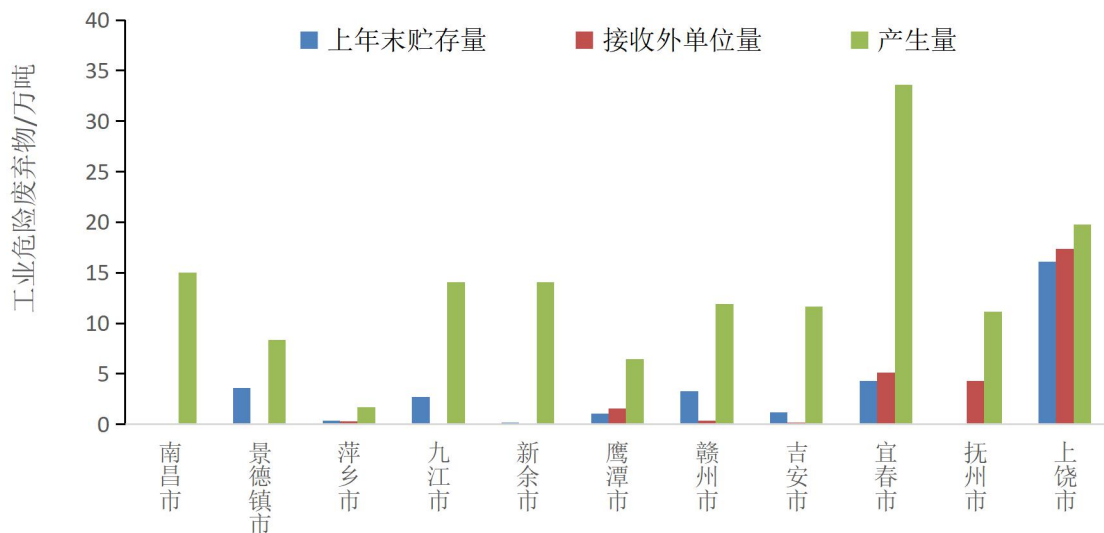


图4-7 2020年各地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接收和上年贮存情况

工业企业行业中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排名前3位的设区市是宜春、上饶和抚州，分别占全省利用处置量的22.80%、21.27%和8.64%。其中利用处置往年量排名前3位的设区市是上饶、宜春和赣州，分别占全省利用处置往年量的63.99%、19.07%和4.78%。2020年各地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图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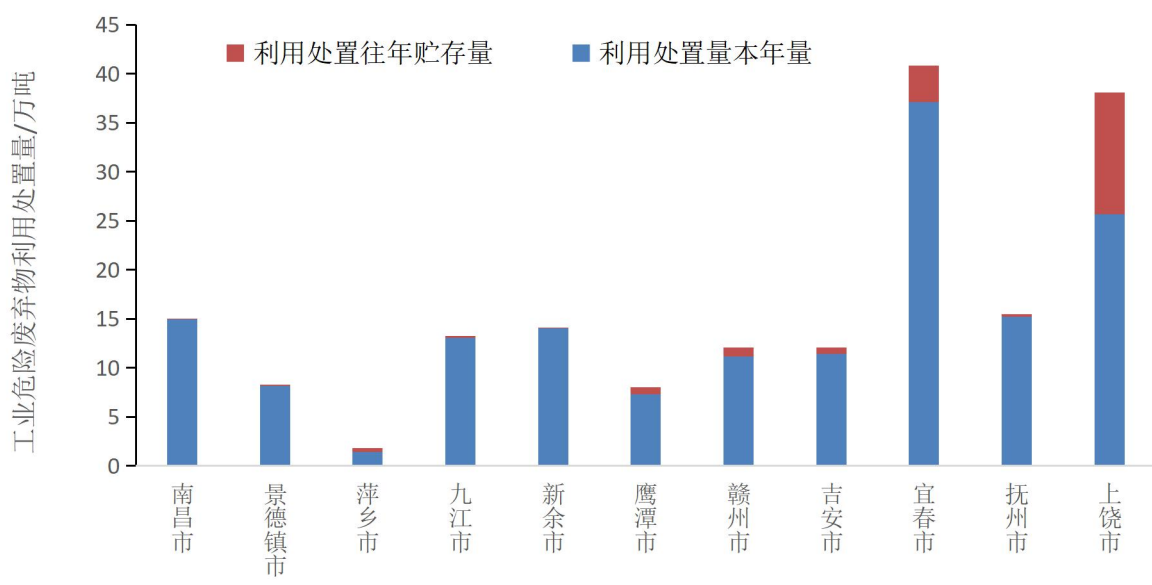


图4-8 2020年各地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4.2.2 重点调查企业行业产生、接收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0年，重点调查企业行业中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3的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别占全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20.37%、17.12%和13.26%。工业危险废物接收量排名前2的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分别占工业危险废物接收量的66.20%和31.92%。2020年重点调查工业企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接收、上年末贮存情况见图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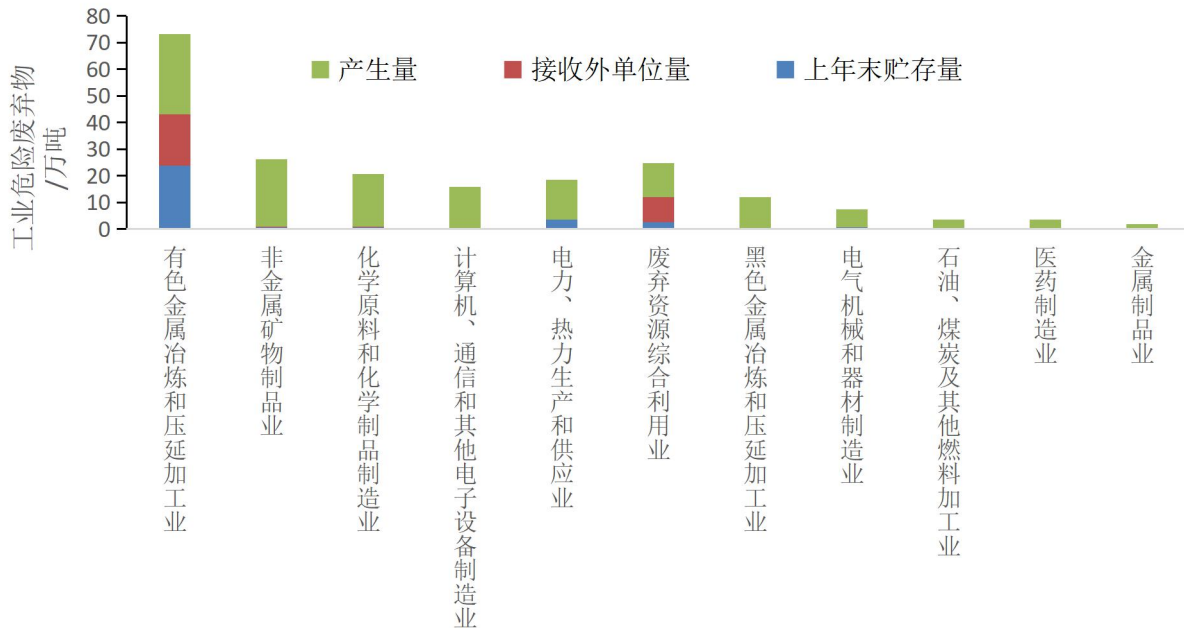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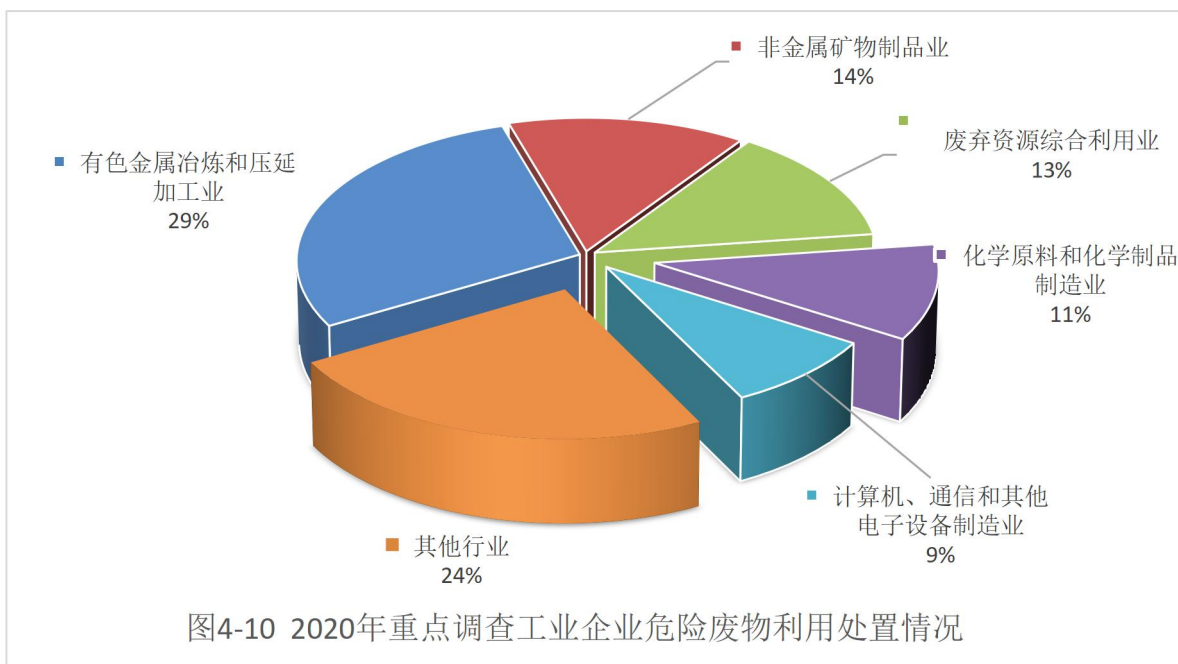


图4-9 2020年重点调查工业企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接收和上年末贮存情况

2020年，重点调查工业企业行业中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排名前4的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个行业利用处置量合计为120.28万吨，占一般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的67%。2020年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见图 4-10。



5 污染治理设施

5.1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情况

5.1.1 工业废水治理情况

2020年，全省纳入调查的涉水工业企业共有3991家，废水治理设施共有4707套，总设计处理能力为790.21万吨/日，年运行费用31.46亿元。全年共处理工业废水11.22亿吨。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3位的设区市依次为赣州、宜春和抚州。工业废水处理量排名前3位的设区市依次为上饶、萍乡和南昌，2020年各地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数及处理能力情况见图5-1，2020年各地工业废水处理量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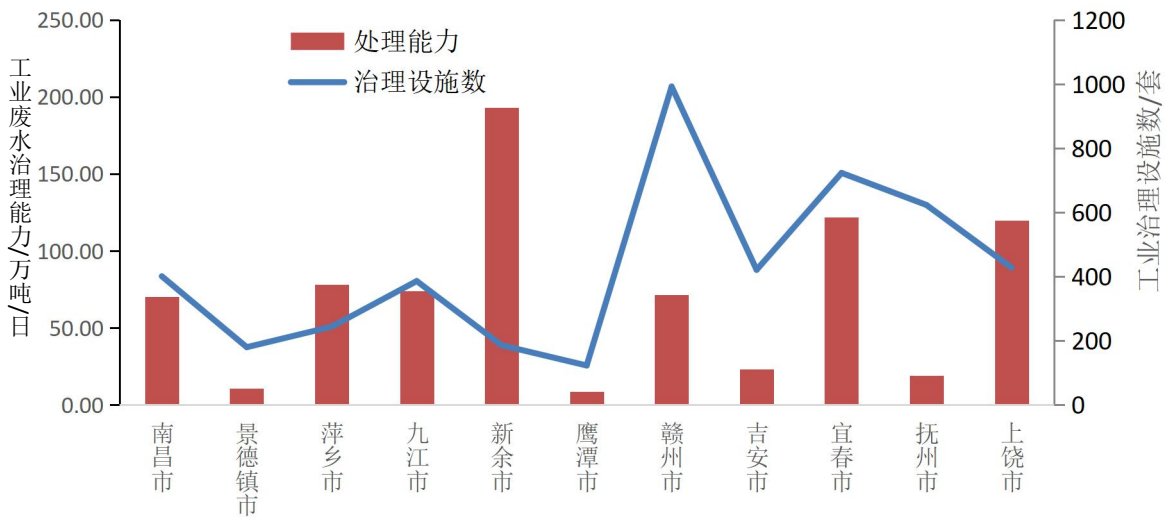


图5-1 2020年各地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数及处理能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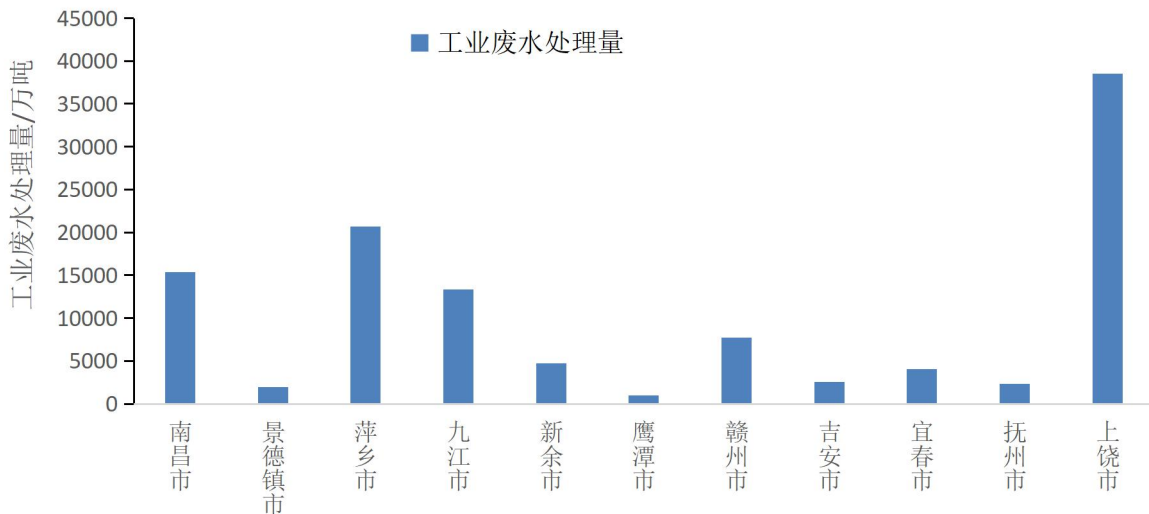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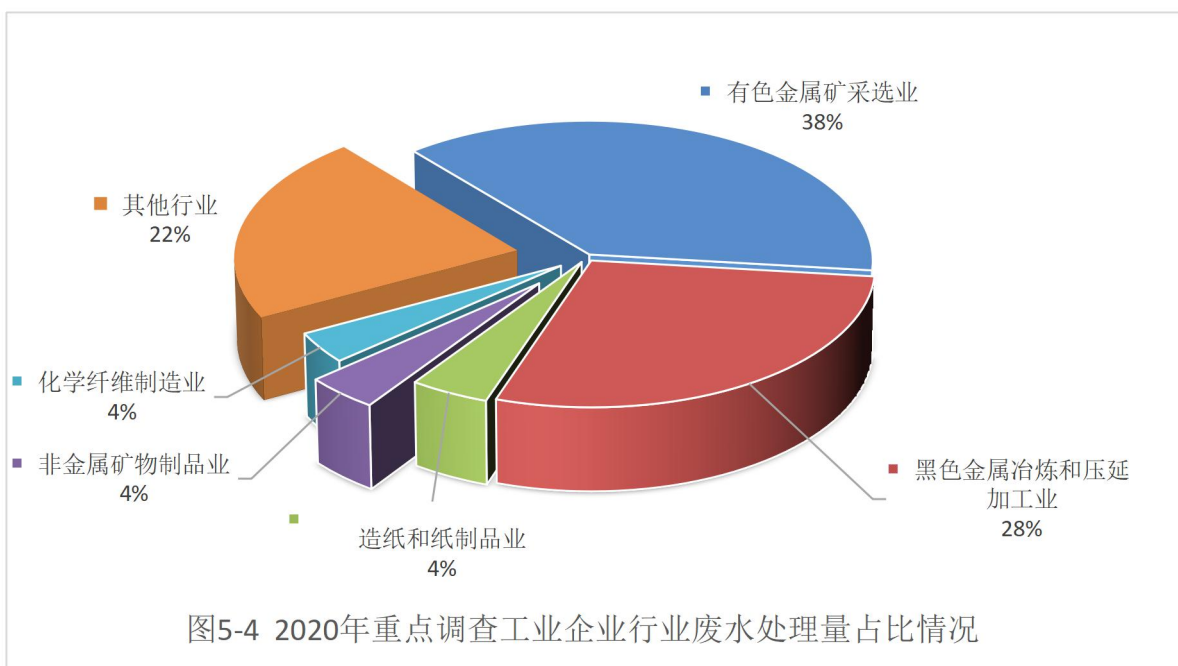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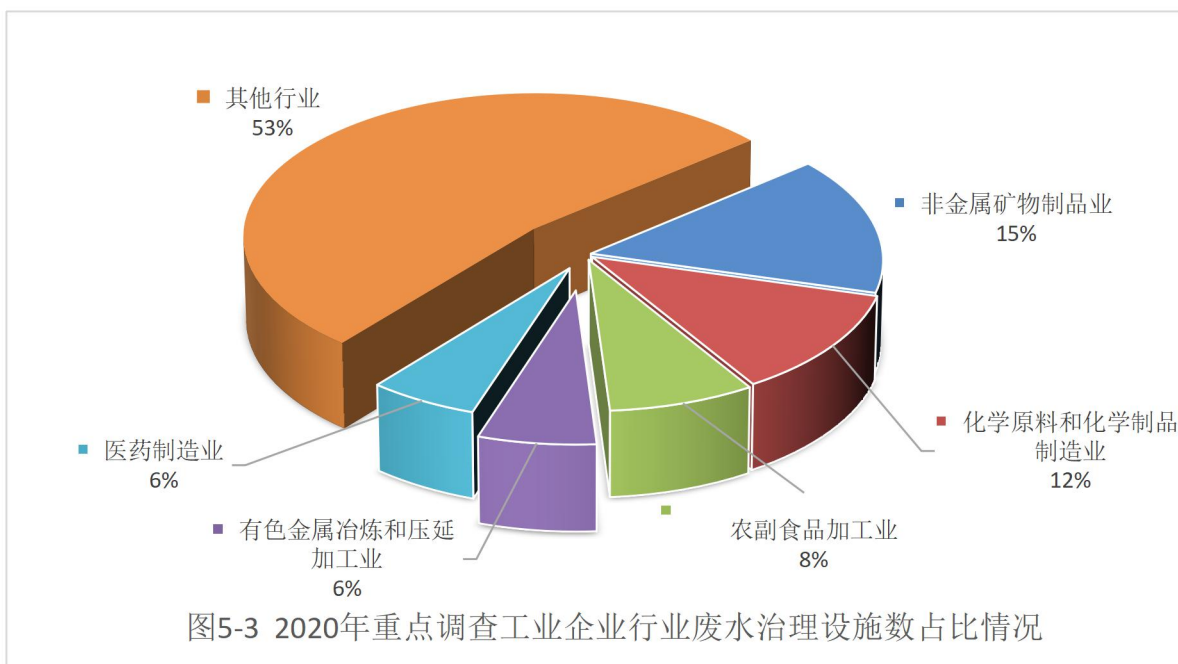


图5-2 2020年各地工业废水处理量情况

在调查统计的 42 个行业中，废水治理设施数排名前 3 位的行业依次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废水处理量排名前 3 位的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2020 年重点调查工业企业行业废水治理设施数占比情况见图 5-3，2020 年重点调查工业企业行业废水处理量占比情况见图 5-4。



5.1.2 工业废气治理情况

2020年，全省纳入调查的涉气工业企业共有8356家，废气治理设施共有13637套，其中脱硫设施1604套，脱硝设施314套，除尘设施6904套，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3549套，废气治理设施全年运行费用91.51亿元。工业废气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3位的设区市依次为赣州、宜春和南昌，2020年各地工业废气治理设施数见图5-5。

在调查统计的 42 个行业中，废气治理设施数排名前 3 位的行业依次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家具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020 年重点调查工业企业行业废气治理设施数占比情况见图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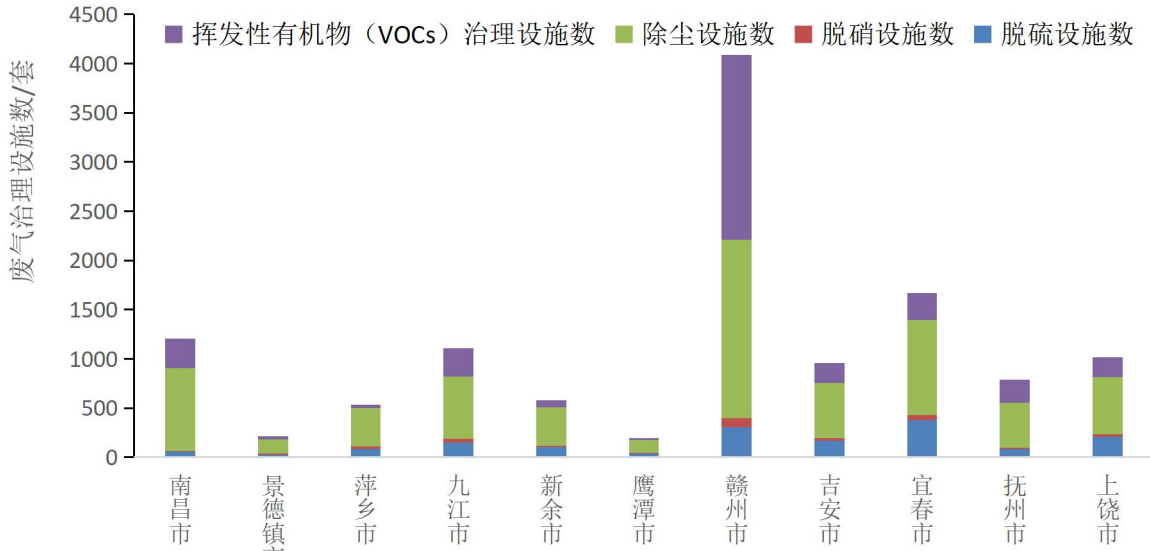


图5-5 2020年各地工业废气治理设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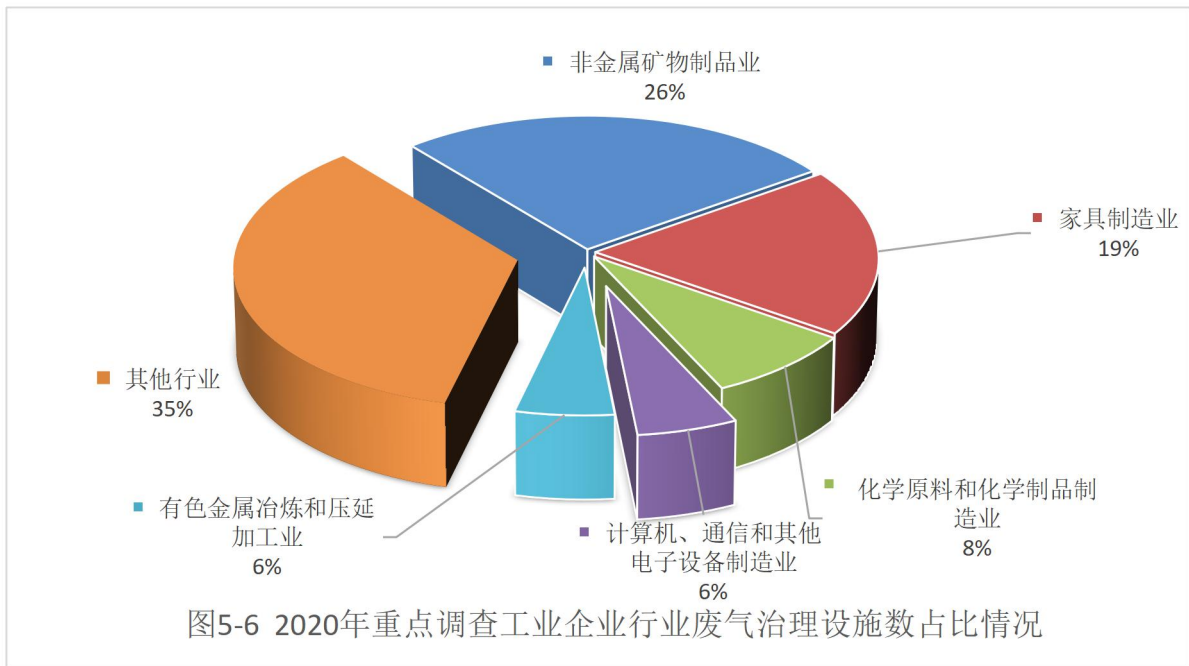


图5-6 2020年重点调查工业企业行业废气治理设施数占比情况

5.2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情况

5.2.1 污水处理厂情况

2020 年，全省纳入调查的污水处理厂共有 347 家，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579 万吨/日，年运行费用 17 亿元。全年共处理污水 16.94 亿吨，其中处理生活污

水 14.43 亿吨，占污水总处理量的 85.18%。共去除化学需氧量 20.57 万吨，氨氮 2.21 万吨。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为 48.63 万吨。2020 年各地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情况见图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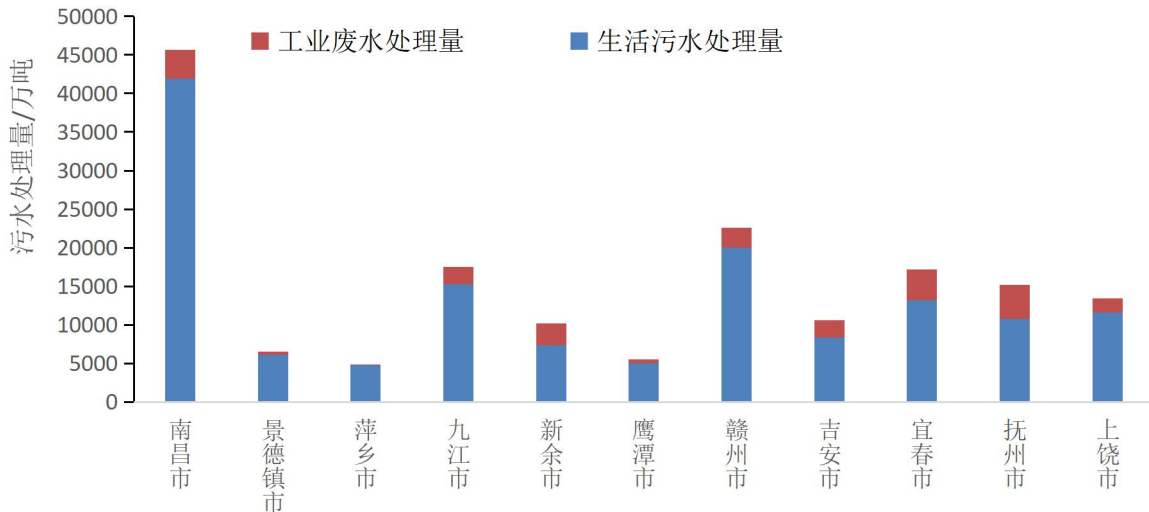


图5-7 2020年各地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情况

5.2.2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情况

2020 年，全省 66 家生活垃圾处理厂（场）、1 家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纳入调查，年运行费用 4.41 亿元。生活垃圾填埋量 934.94 万吨，堆肥量 2.5 万吨，焚烧处理量 34.81 万吨，其他方式处理量 9.56 万吨。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652 吨，氨氮排放量 153 吨。部分焚烧废气污染排放情况并入工业源进行统计。2020 年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情况见图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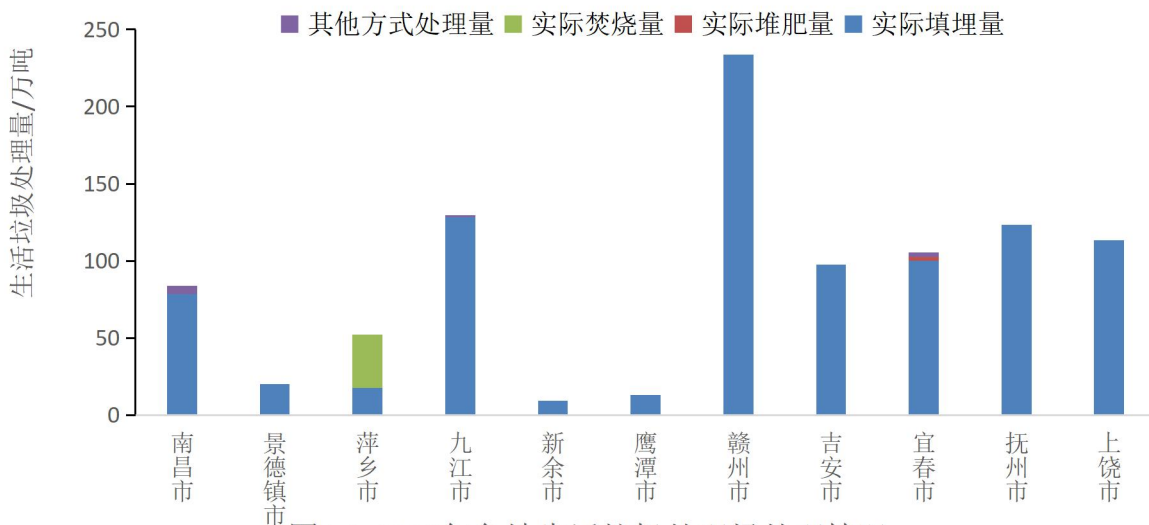


图5-8 2020年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情况

5.2.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情况

2020年，全省纳入调查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有69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有10家，协同处置企业2家，总设计利用处置能力3.27万吨/日，年运行费用18.04亿元。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综合利用危险废物120.39万吨，处置危险废物16.20万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医疗废物2.67万吨。2020年各地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情况见图5-9，2020年各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情况见图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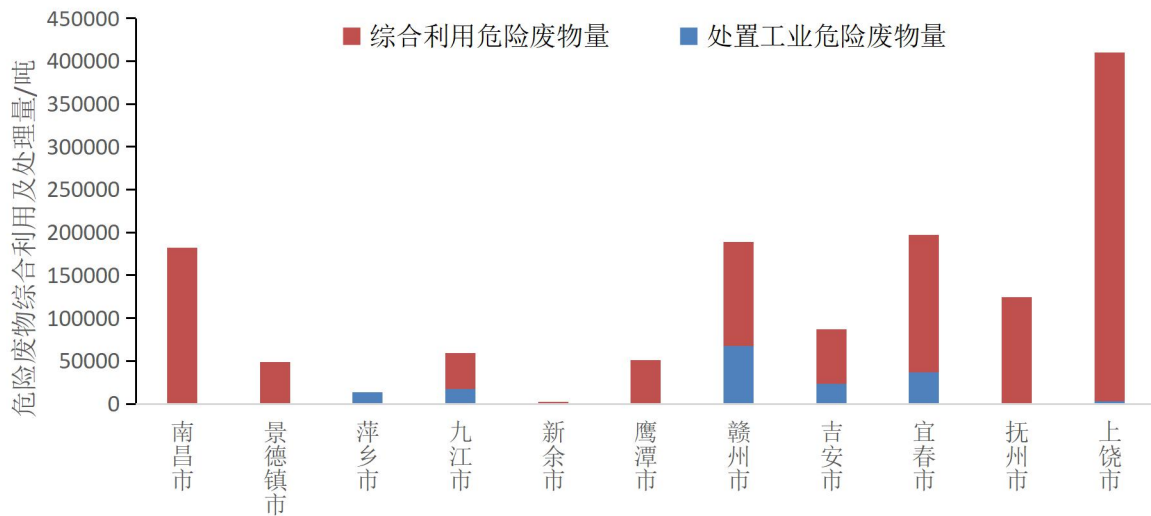


图5-9 2020年各地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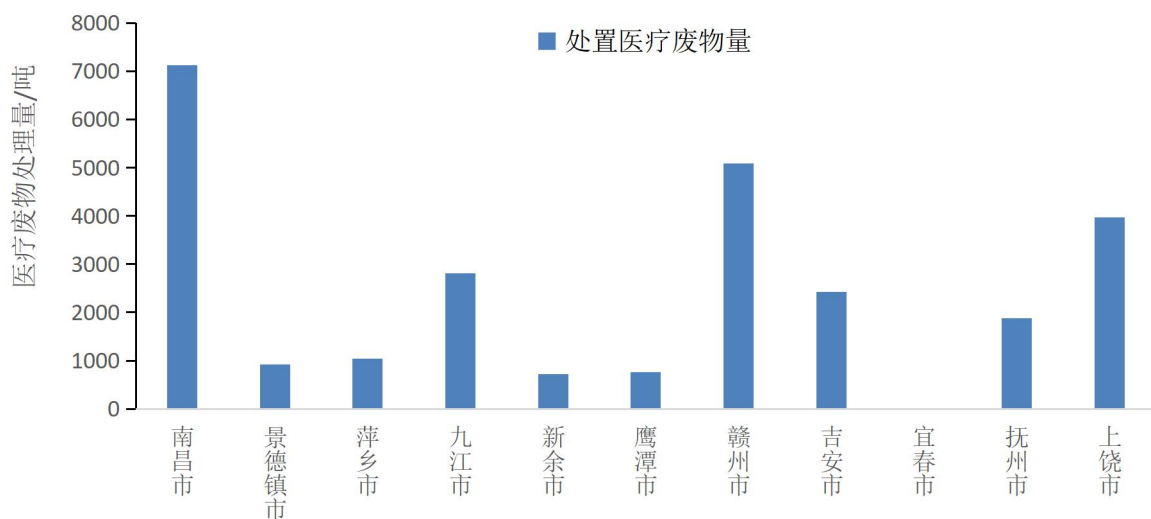


图5-10 2020年各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情况